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66號

聲 請 人 新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政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陸仁山、統賀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本
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查相對人統賀不銹鋼工業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14年8月22日經
授商字第11431923400號函廢止登記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
法院聲報清算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
備查資料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為該「清算人」，並提出其
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已廢止
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（會）
另有決議外，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以全體股東
為清算人，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為「全體股東」，並提出該
公司最新章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
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